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的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的制度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的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的制度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以下简称“本章程”)。	
	<p>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法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一)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实施。</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法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一)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实施。</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上述指标计算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上述指标计算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 适用本条第(二)项。</p> <p>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 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 适用本条第(二)项。</p>
<p>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p>第九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p>

.....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 上述指标计算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 上述指标计算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二）项。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二）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总经理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删减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